

金門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申請表 (填寫範例)

育兒津貼案號：

郵寄件收件日： 年 月 日

一、受補助兒童基本資料：

申請(備齊)日：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申請注意事項： 該兒童須未滿2足歲。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 未領取托育補助。 家戶所得稅率<20%		
	年	月	日											
張小喬	110	11	22	W	2	0	0	9	9	9	9	9	8	
(請勾選) 是否為第2、3名以上子女 ※註：請詳閱背面附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出生排行為第1名子女。(不加發補助，亦不主動查調相關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排序第 <u>2</u> 名子女。(核定機關將主動查調相關資料據以審核)												
兒童戶籍地址：	金門縣 <u>金城</u> 鄉(鎮) <u>西門</u> 村(里) <u>民生</u> 路(街) 段 巷 弄 <u>60</u> 號 樓 ※依規定受補助兒童需設籍本縣且需以兒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實際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 <u>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u>													
公文送達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 (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未填者依兒童戶籍地寄送)													

二、申請人基本資料 (如屬共同監護，請填寫雙方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護照)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申請人														
張媽媽	84	11	16	W	2	0	0	9	9	9	9	9	9	室內： 手機： <u>0978253939</u>
與兒童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願意收到核定進度或育兒相關資訊(Email): <u>test123123@mail.testtest.com</u>												
共同監護人														
張爸爸	82	11	30	W	1	0	0	9	9	9	9	9	9	室內： <u>082318823</u> 手機：
與兒童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願意收到核定進度或育兒相關資訊(Email): <u>test321321@mail.testtest.com</u>												

三、郵局匯款帳號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補助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監護人	局號	7	6	5	4	3	2	1	帳號	1	2	3	4	5	6	7
戶名： <u>張媽媽</u>																

四、申請人提供資訊

應備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申請人雙方及受補助兒童戶籍資料(例: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人一方若為在臺無戶籍者，請檢附居留證、護照等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子女戶籍資料文件(如與本案受補助兒童不同戶籍者，建議檢附，俾利審核)。														
------	--	--	--	--	--	--	--	--	--	--	--	--	--	--	--

五、申請人同意項目暨切結書

同意項目暨切結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詳閱背面檢附「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申請資格、說明及應注意事項，同意並願配合相關規定。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所得稅、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政府其他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經核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雙方約定同意津貼補助款匯入前開指定帳戶。														
	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張媽媽</div>					(共同監護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張爸爸</div>									

委託書 (若由他人代送臨櫃申請者應簽署本欄，若以掛號郵寄申請或申請人之一方親自辦理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雙方)茲已瞭解申領金門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相關規定(詳如次頁說明)，並將申請津貼事宜及辦理資料、文件等委託(授權)受委託人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受委託人應出具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受委託人：張奶奶 (簽章) 身分證字號：W200941168 聯絡電話：082320105

六、權益提醒，今日您所申請項目(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勾選	項目	補助單位	撥款日	受款人
	未滿2歲育兒津貼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金門縣政府	符合者，本案第1次撥款日 預計為： 年 月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郵局 戶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
	金門縣婦女生產補助	金門縣政府	符合補助 元， 補助款於 月 日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戶名：

申領托育補助，請於每月15日前主動通知，如有疑義，請洽兒童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或核定機關詢問，以維護自身權益。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小教室 (摘錄自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申請資格：(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9 日衛授家字第 1100601039 號令修正發布)

◎依據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辦理：

◎三、津貼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我國籍之未滿二歲(含當月)兒童。
-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年度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三)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四)兒童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所稱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四、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發放至兒童滿二歲(含當月)。

每名兒童每月發放金額如下表：

適用期間	家庭類別	出生排序		
		第1名子女	第2名子女	第3名以上
110年8月1日起 至111年7月31日止	一般家庭	3,500	4,000	4,500
	中低收入戶	5,000	6,000	7,000
	低收入戶			
111年8月1日起	一般家庭	5,000	6,000	7,000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說明：一、一般家庭係指發放對象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

二、表內所稱第2名子女、第3名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2名、第3名以上子女。

◎七、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助金額。
- (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3.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 (四)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申請人未配合前項各款規定或核定機關知悉申請人有第三款各目情形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領取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應繳還津貼之全部或一部，得以扣抵本津貼或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政府協助支付金額方式辦理。

申請資格及應注意事項

申辦地點為兒童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聯絡窗口相關資訊如下：

受理申辦窗口	單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金城鎮公所-社會課	082-325058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2 號
	金湖鎮公所-社會課	082-332528	89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林森路 2 號
	金沙鎮公所-社會課	082-352150	890 金門縣金沙鎮環島東路一段 112 號 2 樓
	金寧鄉公所-社會課	082-325610	892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烈嶼鄉公所-社會課	082-364506	894 金門縣烈嶼鄉西路 60 號
	烏坵鄉公所-社會課	082-666039	896 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 1 號
核定機關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082-318823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七、審核結果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家庭類別：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

符合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規定且受補助對象為：第 1 名子女 第 2 名子女 第 3 名(含)以上子女
自 年 月起核定生效，每月核發 新臺幣 3,500 元 新臺幣 4,000 元 新臺幣 4,500 元
並配合新制自 111 年 8 月起，逕行調高補助每月核發 新臺幣 5,000 元 新臺幣 6,000 元 新臺幣 7,000 元

不符合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三點第 款之規定。○綜所稅>20% ○尚具領其他補助 ○其他

建檔人員：

審核：